**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生理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 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住家： |
| 應徵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. 大學 學院 系 |
| 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* +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
		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
		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
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**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**) |
| 證件名稱】由學校人員查填【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是否完備 | 備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2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3 |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 | □有 □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5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6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□有 □無 |  |
| 7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| □有 □無 |  |
| 8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9 | 切結書1份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託書

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

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 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 戶 籍 地 址：

 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 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4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 |
| 住 址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|
| 複 查 科 目(請勾選欄) | □試教 □口試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□成績更正為 分 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核 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）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2.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3. 申請閱覽試卷。
4.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5. 要求重新評閱。
6.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7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 |